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办事指南

(石家庄市气象局)

一、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二、适用范围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三、事项审查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 第四条、第五条。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

五、受理机构

石家庄市气象局

六、决定机构

石家庄市气象局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取得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4、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3	雷电防护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备注：对于《雷电防护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须完成信用修复后方可适用）。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办理流程

（1）受理

（2）技术审查：委托检测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25 工作日/4 工作日。

备注：“委托检测”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办理窗口

石家庄市政务服务中心 2 层 E 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 E01 至 E10 综合受理窗口

十四、审批结果

颁发《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十五、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网上领取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石家庄政务服务中心 2 层 E 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 E01 至 E10 综合受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0311-86137276

（三）网络咨询：<http://www.sjzsxzspj.gov.cn/>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规章规定，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获得《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的权利；
2. 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3. 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对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规章规定，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2.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

3. 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工作。

十八、监督投诉电话

0311-86137038

十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石家庄市政务服务中心
(乘车路线：1. 乘坐地铁 2 号线或 3 号线在石家庄站地铁站下车，东 1 口出站后北行约 700 米。2. 乘坐公交 33 路、59 路、64 路、67 路、70 路、71 路、148 路、315 路、快 83 路，在东三教新村或东广场东公交站下车即到。)

（二）办公时间：

9月1日-次年5月31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6月1日-8月31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6:00